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邵怡慈

電話：04-37061155

電子信箱：e-25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發布令、修正條文、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之發布令、修正條文、附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依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D號函暨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87107號函辦理。
- 二、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留用我國高等教育培育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勞動部修正旨揭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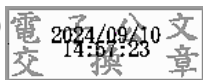
(二)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9條、第64條)

(三)新增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及畢業僑外生資格條件，規範畢業僑外生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61條之1、第62條、第63條)

三、請廣為周知並鼓勵僑外生投入旅宿業相關工作。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